

##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执法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11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作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决定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或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8.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监委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农村统建住房项目可以统一提交申请,并附具参加统建住房农户名单及其户主签字确认的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和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监委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或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8.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监委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7.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8.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7.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8.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的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7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4.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4.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4.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0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校内、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校内、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3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有行驶地带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行驶地带的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简易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 (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 (三)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四)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 (五)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 (六)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 (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 (三)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四)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 (五)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 (六)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6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 (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 (三)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四)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 (五)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 (六)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7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 (二)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作物、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 (三)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四)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 (五)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 (六)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照村民公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9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乡村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乡村清洁,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依法划定的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和产生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依照村民公约(居民公约)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违法行为处罚程序。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0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损毁公共设施 and 文物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 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1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对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没有法定事实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收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 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村庄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 (二)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 (三)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 (四)向村庄道路、沟渠和公共场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人畜粪便； (五)擅自在村庄道路、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弃置、堆放物品。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 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 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3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放线进行施工项目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村庄规划区内的项目建设,应当经乡(镇)村庄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放线后,方可施工。乡(镇)村庄管理机构收到村民放线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放线,由村民小组监督实施。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相关证书进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等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村庄规划区内的国有划拨土地、国有出让土地上进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等建设,应当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国有划拨土地上进行建设的,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八十三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5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6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行为。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公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公路行驶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8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9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3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养殖户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剂,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4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养殖户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剂,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5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水口、围拦和排污水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九条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水口、围拦和排污水口，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6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7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8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條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第五十五條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4.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9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條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4.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0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矿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條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林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砍伐的，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实施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0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因毁林开垦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林地破坏、水土流失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4.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1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至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3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当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4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5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6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7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桔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桔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8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9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挖草、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挖草、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0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烧香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1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3.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3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发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4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发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焚烧垃圾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5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发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外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6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住宅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丢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印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7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印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8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印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9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0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险经消防救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1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3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4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unna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5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6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建筑物外、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写、画等;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建筑物外、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写、画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7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8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印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 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9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印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 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0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催告阶段责任：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人员或组织，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决定阶段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或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3、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处理的人员情况做跟进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7.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8.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9.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1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催告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5.1.催告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 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疏散。	1.催告阶段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决定阶段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疏散 3.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1.催告环节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的； 7.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 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3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催告阶段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经费或者物资的 5.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 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4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催告阶段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 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5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催告阶段责任: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人员或组织,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决定阶段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拆除、砍伐或者清除,或报当有关部门处理; 3、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处理的人员情况做跟进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6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检查责任:对地质灾害险情现场进行检查,有地质灾害隐患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2.处置责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或隐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治理; 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防灾监管或组织措施不落实或落实到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 4.在防灾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7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1.检查责任:根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农村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停工整改、立案查处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工整改、停止生产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职责,或未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违法行为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建筑施工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责令整改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8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1.检查责任:汛期或汛前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准备情况,以及动员部署、防洪调度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防汛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9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 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0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 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1	陇川县人民政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检查责任:根据执法计划对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要求立即整改、责令限期改正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规定进行处罚,下达执法文书; 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办;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停业整顿或责令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停业整顿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对违法行为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安全生产执法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 6787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2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p>	<p>1.检查责任：根据执法计划对行政区域内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p> <p>2.处置责任：要求立即整改、责令限期改正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规定进行处罚，下达执法文书；</p> <p>3.移送责任：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办；</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企业停止产停业整顿或责令企业停止产停业整顿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对违法行为采取有效的行政措施；</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在安全生产执法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现场投诉：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7号勐约乡便民服务中心1号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692—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692—12388；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0692—7922233;3.网上投诉：<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陇川县勐约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讯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1号勐约乡人民政府综合楼一楼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78708。</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